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委任後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如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成員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與所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培養對股東意見之公正了解，並透過定期出席股東大會及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以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成員的委員會作出貢獻。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6.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其執行情況與成效，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進度及檢討結果；
- 6.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6.8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修訂建議；及
- 6.9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

7. 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